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　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
二、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

三、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，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。

四、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
五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
六、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、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解聘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。

第十三條　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；其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。

二、待遇、休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三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視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，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。

第十七條　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。